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诊断分级的对象

全省所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各市（省直管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评估诊断分级对象的范围。

二、评估诊断分级的实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实行企业自评申报、两级核定、动态管理、属地监管的原则。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核定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评估诊断分级。

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核定除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评估诊断分级。

上级安全监管局对企业进行评估诊断分级时，应通知下级安全监管局派员参加，可聘请相关专家或进行安全评价的机构有关人员参与。

三、评估诊断分级的序时进度安排

从2018年5月开始至9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前)。全省各级安全监管局按照应急管理部的统一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的动员部署，进行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自评申报阶段(6月至7月)。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拟定评估诊断得分，并于7月底前将自评报告连同评估诊断分级表逐级报送至负责核定的安全监管局。

(三) 组织核定阶段(8月至9月)。负责核定的安全监管局对照实施细则，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企业申报的自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评估诊断得分和分级结果。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于6月15日前将辖区内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名单报我局，于9月底前将本地区负责核定的企业分级汇总情况报我局。

(二) 企业评估诊断分级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新增企业应自取得相关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自评，评估内容发生变化的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进行自评，自评情况应逐级报送至负责核定的安全监管局。

(三)各级安全监管局要强化评估诊断分级结果应用,对诊断为红、橙、黄、蓝不同等级的企业,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要突出强化对红色及橙色等级企业的监管,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各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评估诊断分级工作的调度衔接,强化服务和指导,严密组织,科学安排,实行先报先评、分批实施,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联系人及电话:李永瑞,0551-62999543(带传真)。

附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实施细则(试行).docx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